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呂曉媛

電話：05-2254321#131

傳真：05-2259539

電子信箱：11078@ems.chiayi.gov.tw

600073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242 號 3樓之 2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40551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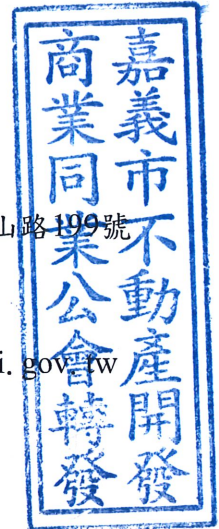
主旨：因應7月至9月為颱風季節高峰期，本府社會處網站已建置「因應颱風前後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應變及勞動法規與權益宣導專區」，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社會處114年7月22日府社勞字第1141557342號函辦理。
- 二、因應颱風天氣候惡劣及颱風過後災害搶修及復原作業，從事相關作業之工作者可能存有職業災害風險，為提升本市轄內事業單位與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應變及勞動法規與權益意識，本府社會處網站已建置旨揭專區，相關主題內容如下：

(一)【颱風來臨前安全預防】及【災後搶修及復原作業】之防災及應變措施。

(二)颱風季節之預防準備及事後復建工作需要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等相關勞動權益規定。



114.7.29

收文	字號	208
	日期	114年7月28日

(三)職災處理報你知：通報、協助與職災給付全攻略。

三、旨揭專區路徑依循本府網站首頁路徑〔<http://www.chiayi.gov.tw/>-->社會處-->為民服務-->勞資及勞動條件業務-->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資訊-->因應颱風前後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應變及勞動法規與權益宣導專區〕即可進入，或可下載愛嘉義APP（使用方式如附件）點選路徑〔獨家服務-->市政訊息-->市府新聞-->因應颱風前後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應變及勞動法規與權益宣導專區〕。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愛嘉義 APP-因應颱風前後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應變及勞動法規與權益宣導專區

